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9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9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 1、亲自出席历届会议情况：现场出席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三届七次、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三届八次、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表决；
- 2、委托出席历届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未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 3、报告期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9 年 3 月 17 日，本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2、关于《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09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专项意见

公司与 SEB S.A. 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08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净资产5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对《董事会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2009年8月21日，本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停止实施年产3000吨不锈钢-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术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产3000吨不锈钢-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2004年IPO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之一。2005年时因考虑原材料价格因素，公司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现今原材料

价格较其高速增长期已明显回落,但考虑到目前企业生产仍以铝、不锈钢片材为主要原材料,对铝、不锈钢复合片材的需求较少,若按计划投产该项目将导致企业投资收益的下降,故公司决定停止实施该项目。公司此决定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且该项目计划全部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故停止实施该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我们同意停止实施“年产3000吨不锈钢-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术改造项目”。

2、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关于提名苏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苏艳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同意提名苏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一职。

4、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5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

(3)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 2009年10月20日，本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徐波先生进行了尽职调查，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届董事会。

三、保护公众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更换董事、财务总监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09 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1-68888069

邮箱：mingpo.cai@cathay.fr

独立董事：蔡明泼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